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马家堡撤听送告〔2023〕1221004号

王少华（23083019****011815）：

本局于2023年12月21日依法对北京图恒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3〕第1221004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图恒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朝克图同意冒用朝克图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8月27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图恒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少华，投资人为朝克图、王少华。后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签字”处“朝克图”签名字迹是否为朝克图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签字”处“朝克图”签名字迹与朝克图提供的检材上“朝克图”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朝克图本人身份证照片与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实名认证照片不一致。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朝克图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图恒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的朝克图监事、投资人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3)第122100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